

25项春节主题文旅活动 伴你欢喜过大年

新华社权威快报

“欢欢喜喜过大年”

2024年春节主题文化和旅游活动

1月18日(农历腊月初八)至3月11日(农历二月初二)

7大板块 25项主体活动

“国家艺术院团新春演出演播季”

“我要办村晚”

“年画进万家·幸福中国年”

“欢乐冰雪旅游季”

“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

“文博馆里过大年”

“全球彩灯点亮活动”



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1月18日,文化和旅游部举行媒体推介会,发布“欢欢喜喜过大年”2024年春节主题文化和旅游活动。活动于1月18日(农历腊月初八)至3月11日(农历二月初二)开展,包含7大板块共计25项主体活动。

“文化迎春 艺术为民”板块,聚焦文化艺术领域,举办“国家艺术院团新春演出演播季”等活动。

“春到万家”板块,聚焦全国群众文化活动,展现各地乡土气息、民风民俗、人文底蕴。

“非遗过大年”板块,聚焦非遗保护传承与实践,“年画进万家·幸福中国年”等民俗文化活动将在各地陆续上演。

“旅游迎春 休闲过年”板块,推出一系列研学旅游特色课程、精品线路和主题活动,开展系列旅游推广活动。

“惠企乐民 欢度新春”板块,打造全国春节文化和旅游消费月,让群众得实惠、企业真受益。

“文博馆里过大年”板块,聚焦文博展览展示,进一步拓展春节文化体验空间。

“欢乐春节”将在海外70余个国家和地区举办400余场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在20余个国家举办“全球彩灯点亮活动”。

来源:新华社

我国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 进行统一规定

记者近日从民政部获悉,《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近日公布,将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首次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统一规定。

民政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国有近90万家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三类。当前,我国对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管理有具体规定,社会团体名称立法仍是空白。此次出台的办法首次对社会团体名称作出规范表述,有利于形成社会组织统一的名称管理制度。

办法明确,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的,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间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文字,但具有

其他含义的除外。

办法还对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自然人姓名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办法规定,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自然人姓名命名,确有需要的,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自然人姓名作为字号的,需经该自然人同意。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人应当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此外,近年来,多地实践中陆续出现社会组织将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命名为“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情况,混淆了办事机构与分支机构,引起了公众误解,一定程度上存在风险隐患。为此,办法明确,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便于公众更加清晰识别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

来源:新华社

科研人员发现 木本植物新种“荔波金丝桃”



这是2023年5月22日在贵州荔波县的贵州茂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拍摄的“荔波金丝桃”。

新华社发

多部门联合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陈炜伟 姜子琳)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7部门18日对外发布《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从4方面提出11条政策措施。指导意见提出,引导高校通过新建、改扩建、修缮、装配化改造提升等多种方式,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短板。

指导意见明确,支持宿舍面积缺口大、具备新建条件的高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新建一批学生宿舍。鼓励新建宿舍参照本科生四人间、硕士研究生两人间、博士研究生单人间标准规划建设。引导地方政府优化利用闲置资源,为高校学生宿舍“拆旧建新”、改造翻新提供周转住房。指导资源缺口大且新建难度较大的高校,对校内招待所、培训中心等具备住宿功能的用房进行改造利用。鼓励高校通过购买、租赁学校周边的人才公寓、商住楼等社会用房,补充宿舍资源,并按照校内同等标准,加强配套服务管理。

指导意见提出,合理调整宿舍收费标准。按照公益性原则及规定程序,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学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和高校学生宿舍维护运行成本等因素,稳妥推进高校住宿费标准动态调整,建立合理成本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落实好资助政策,保障基本学习生活需求。